##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996-2号

申请人:李淑如,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代理人: 张锋梅, 女,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锐泳,男,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39)。

法定代表人: 刘英姿。

申请人李淑如与被申请人广州畅想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 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淑如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和杨锐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英姿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

有三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宣布解散前主动提出 离职,并确认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单位虽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被迫宣布解散,但员工在当月 30 日离职已成双方 约定既定事实,不存在赔偿金问题。我单位根据申请人最后工 作日的差额天数,向其补偿3224.14元。二、我单位根据要求 为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但因资金问题未能 如期缴纳,目前已在承担滞纳金。因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应向政府缴纳,不应直接支付给申请人。三、申请人与另 案 5 位申请人在投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以质押名义取走单位 固定资产、教具和对应教案, 虽留下质押清单, 但实际数量远 不止于此。根据盘点清单,预计市场价值 91300 元,在扣除固 资损耗,预计市场价值 54800 元以上。我单位教务教学部分, 属于无形资产,并向加盟总公司支付相应的授权费用,每位劳 动者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旦出现资料外泄,我单位或上级加盟 商保留相应的追诉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的权利和法律责 任。申请人及另案5位申请人涉嫌刑事犯罪,我单位保留追诉 权利。综上,我单位对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 17日薪酬金额无异议,请求驳回申请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 金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7月1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后被申请人以结业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陈述的入职时间及离职原因,但主张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被申请人存在每月向其转账工资之情形。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被双方对彼此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未持异议;且根据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存在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行为。由此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具备劳动关系所特有的按月支付劳动对价的实质要件。因此,本委认为双方具有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996-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新降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情观值